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3400350662025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蛟河市佳兴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蛟河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佳兴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佳兴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佳兴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纸张印刷 票据印刷 画册印刷 海报印刷 传单印刷	-	印刷材料:按要求制作, 印刷工艺:按要求制作, 印刷尺寸:按要求制作, 印刷数量:按要求制作, 其他服务响应:按要求制作	印刷材料:按要求制作,印刷 工艺:按要求制作,印刷 尺寸:按要求制作,印刷数 量:按要求制作,其他服务 响应:按要求制作	240	张	68.00	163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3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凭乙方提供发票打款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按甲方要求设计制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板，制作完成后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达到甲方验收合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蛟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5725521034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